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刘红霞和张琦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条款和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预计 2016—2018 年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上限	2017 年上限	2018 年上限
1	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	3	3	3
2	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	5	5	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必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是经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财务公司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项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1、存款服务；
- 2、结算服务；
- 3、信贷服务；

- 4、 票据服务；
- 5、 外汇服务；
- 6、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利率。

2、 关于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 关于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 关于票据服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 关于外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6、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上限

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

（四）期限及终止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相关权利机构批准并签署后生效，本协

议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以潜在较高存款利息和较低贷款利率（与商业银行提供的服务相比较）为公司持续发展服务。

由于财务公司为集团内公司，熟悉公司的业务发展，能更为有效、及时地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通过集团内融资，公司可有效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长航油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